

在数码环境中加强保护版权的初步建议

引言

本文件列出当局在二零零七年就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版权进行公众谘询的结果，并提出当局的初步建议。

在二零零七年进行的公众谘询

2. 政府致力维持健全的版权保护制度，这有助提供一个有利香港创意产业持续发展的环境。我们认为，版权保护制度也应促进发布数码内容的创新及科技发展，从而协助香港发展为互联网服务枢纽。

3. 为应付科技进步所带来的挑战，我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发出谘询文件，就应否和如何在数码时代加强版权保护制度，征询公众意见。谘询文件提出的主要议题包括：(a)未获授权而分享版权作品档案及／或未获授权而下载的活动，应否纳入刑责范围；(b)应否制订科技中立的措施，为传送给公众的版权作品提供保护，而非只保护透过某些模式传送的版权作品；(c)互联网服务供应商(互网商)在打击网上盗版活动方面应扮演什么角色；(d)应否立法协助版权拥有人对网上侵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e)应否在版权法例引入法定损害赔偿；以及(f)应否扩大现时的版权豁免范围，为暂时复制版权作品的作为提供豁免。

4. 公众谘询于二零零七年四月结束。我们接获超过 600 份意见书，其中大部分由个别人士提交。公众意见摘要载于附件 A。

A

5. 版权拥有人认为，网上盗版活动猖獗，当局有需要立法为他们提供进一步法律保障。然而，使用者、大部分商会和一些专业团体，都对这类法例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关注，担心会影响互联网上的资讯自由流通、个人资料保障和窒碍香港发展为互联网服务枢纽的进程等。大多数意见书都反对把未获授权的下载活动纳入刑责范围。

6. 版权拥有人要求修改法例，特别是要订明法定损害赔偿，以协助他们提出民事诉讼。对于法例应否这样修订，知识产权界从业员(包括法律专业人员)的意见存在分歧。反对者质疑，现有供版权拥有人就网上侵权活动维护其民事权利的机制，是否有难以解决的问

题，以致必须引入严苛的缓解措施，限制法庭酌情厘定合适损害赔偿的权力。

7. 有不少意见强烈认为当局在考虑立法前，应先尝试自愿遵行的措施，例如制订行业指引或互网商实务守则。

当局的初步建议

8. 我们仔细分析了所得的意见。在规划政府对相关问题的立场时，我们也曾参考英国、美国、新加坡、澳洲及韩国等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和最新发展。现于下文各段阐述我们的建议及背后的考虑因素。

(a) 为版权作品引入一项涵盖所有电子传送模式的传播权利，并订定违反这项权利的刑责

9. 近年科技不断进步，不单为互联网和数码内容的发展注入新动力，也给予版权拥有人更多发布版权作品的途径(例如网上广播、自选服务等)。考虑到近年科技发展的步伐，我们认为应制订更前瞻的版权法例。

10. 现行的《版权条例》(第 528 章)已确认版权拥有人通过某些指定传送模式发布作品的权利，包括“广播”版权作品的权利、把作品包括在“有线传播节目服务”内的权利，或藉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包括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作品的权利。在提出民事申索时，版权拥有人须证明有关的未获授权作为侵犯了他的权利，而且是透过法例订明的一种或多种模式作出的。虽然该等指定的传送模式应尚可配合今天的需要，但我们认为有理由为版权拥有人引入一项涵盖所有传送模式的传播权利，以应付将来电子传送科技的发展。这会有助版权拥有人在数码环境中利用他们的作品，而且能促进数码内容的开发和数码传送科技的发展。

11. 在增订上述涵盖所有传送模式的传播权利时，我们须随之考虑应否引入刑责；若然，又应引入什么刑责。把所有未获授权的传播作为一律列为刑事罪行，可能会令刑责范围过广，造成不利的深远影响。我们一方面为求清晰明确，另一方面亦为确保版权作品的合法／合理使用不受影响，建议针对在指明情况下未获授权而主动向公众传播作品的作为增订刑责。这些作为是—

- (a) 为业务目的或在业务过程中传播作品(业务是指牟利的经营，而其中包括向公众提供未获授权传播版权作品的服务)；或
- (b) 并非为业务目的或在业务过程中把版权作品以“串流”¹的模式传播至接收者，而传播达到足以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利的程度。

12. 我们建议把在“业务情况”下作出的未获授权传播作为纳入刑责范围，与现时适用于为牟利目的而分发侵权复制品的刑责大致相若。至于在“非业务情况”下，我们在现阶段仅建议把刑网伸延至未获授权而透过“串流”传播版权作品的作为。“串流”是现时其中一类最常见的侵权方式，并正严重损害版权拥有人。建议的刑责旨在遏止这类未获授权传播版权作品活动继续扩散；同时，亦确保刑责范围不会过度，以致造成不明确的情况或影响以电子模式分享主意或资料的正常作为。我们会定期因应科技发展检讨有关条文，并考虑侵权活动是否猖獗及可能造成的损害，确保条文能满足当时需要。

(b) 就互网商在技术上需要或有助传送过程有效运作的情况下作出的暂时复制版权作品作为，提供版权豁免

13. 为促使香港发展为互联网服务的区域枢纽，我们建议为互网商增订豁免，容许他们在技术上需要或有助传送过程有效运作的情况下，就版权作品暂时制作短暂存在或附带的复制品。这项豁免会包括互网商的快取活动²。除有助节省频宽外，快取活动也是在互联网上有效率地传送资料所不可缺少的一环。

¹ 串流是一种数据(通常为多媒体数据)传输技术，把数据以连续不断的形式处理和传送。这种技术通常可让使用者在网上观看或收听作品，但与下载不同，使用者一般不能在串流后保留作品的完整复制品。

² 快取活动是指互网商在代理伺服器储存或快取网页内容，以便日后遇到同一撷取要求时，可以迅速提供有关内容。

14. 虽然建议的豁免对社会整体有利，但我们必须留意有关规定不应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订的“三步检验标准”³，我们建议就有关豁免订定下列限制—

- 有关豁免只适用于没有侵权的传播；
- 如版权拥有人／特许持有人以任何常用或现有的措施发出明确禁制，有关豁免将不适用(即版权拥有人可以选择“退出”)；以及
- 在复制过程中，不得修改原来版本所包含的内容。

15. 建议的豁免条文必须审慎制订，以防滥用。我们会参考其他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所用的相类豁免条文，并会视乎情况考虑有关各方的意见。

(c) 协助制订打击网上侵权活动的自愿性互网商实务守则，并在法例订明，法庭在裁定互网商有否授权他人有所经营服务平台进行侵权活动时，可考虑互网商有否遵行该实务守则

16. 互联网业界的健康发展，对维持香港在全球经济体系的竞争力至为重要。尽管我们应避免过度规管互联网业界，以防窒碍资讯自由流通和影响互联网业的发展，但我们有需要制订有效的措施，尽量减低互联网被用作大规模侵权活动平台的机会。很多人都会同意，互网商有条件协助打击网上盗版活动，因此应在这方面担当积极的角色。

17. 我们建议应协助相关各方展开磋商，以期制订一套实务守则，供互网商在互联网环境中保护版权。我们会设立一个由互网商、版权拥有人及使用者代表组成的三方协作机制，专责探讨不同制度(例如“通知及通知”制度⁴)的优点，并就商定的制度拟订推行细节和计划，例如通知的核证、免责问题和对成本的影响等。为了鼓励互

³ “三步检验标准”订明，版权豁免应(1)限于特别情况；(2)与作品的正常利用并无抵触；以及(3)没有不合理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合法权益。

⁴ 简单来说，版权拥有人如发现侵权活动出现于某互网商的服务平台，便可以使用特定表格向有关的互网商发出通知，而互网商会向被指侵权者转达，或发出警告通知。

网商遵行实务守则，我们建议修改法例，订明遵行实务守则是法庭裁定互网商有否授权他人有所经营服务平台进行侵权活动的考虑因素。

18. 制订互网商实务守则是重要的步骤，让业界在打击网上盗版活动方面作出更大贡献。当局会密切监察制订实务守则的工作进度，并会留意这套守则对打击网上盗版活动的成效。当局会斟酌需要和参考本地与外地经验，考虑提供合适的法律架构，协助推行商定的制度。

(d) 继续沿用“Norwich Pharmacal”的原则，不会引入不受法庭监察的披露侵权者身分的替代机制

19. 关于互联网上的侵权行为，版权拥有人往往不知道网上侵权者的身分。除非得到有关的互网商合作，否则也难以追查。现时，若互网商是唯一切实可能提供线索的一方，版权拥有人可以援引“Norwich Pharmacal”的披露资料程序，请法庭颁令要求有关的互网商披露资料(尽管互网商可能是这宗诉讼的无罪第三者)。然而，一些版权拥有人指“Norwich Pharmacal”的法律程序既缓慢又昂贵。他们要求当局提供更为简单便捷的机制，例如美国的传票制度，在版权拥有人提交某些指定资料后，便可以要求联邦地区法院的书记向互网商发出传票，指令他们披露涉嫌侵权者的身分，而这个过程不受法庭监察。

20.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理解版权拥有人所关注的问题，但他认为没有充分理据支持纯粹为了改换一种“快捷和廉宜”的机制以协助执行民事权利，而侵犯个人资料保障。此外，使用者也关注到所提出的替代机制容易被人滥用，担心个人资料被取，以作其他用途。虽然现时透过“Norwich Pharmacal”机制让版权拥有人获取侵权者身分，从而供版权拥有人对网上侵权行为提出民事申索的方法或许并非十全十美，但我们并不认同版权拥有人所遇到的困难能提供足够理据，以支持制订一种省去司法监察和可能损害个人资料保障的披露侵权者身分机制。

21. 然而，我们愿意积极探讨其他方法，以协助版权拥有人对网上侵权行为提出民事诉讼。我们会与有关持份者进一步讨论，研究可否精简披露机制，但底线是任何这类机制均须受法庭监察。此外，我们会建议一些安排，供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三方协作机制考虑，例

如在互网商的实务守则内订明，若“Norwich Pharmacal”的法律程序已经展开，互网商须保留被指侵权者的侵权活动纪录。

(e) 在法例订明其他因素，以协助法庭考虑可判给的额外损害赔偿，代替就侵犯版权的诉讼引入法定损害赔偿

22. 根据《版权条例》，侵权诉讼中的版权拥有人可以寻求损害赔偿来弥补他的损失。有关损害赔偿属补偿性质⁵，原告人一般须向法庭证明他所蒙受的损失，以及有关侵权行为是实际导致他蒙受损失的原因。为了减轻版权拥有人证明实际损失的负担，减低相关法律费用，并且协助阻吓侵权作为，版权拥有人要求，在法例订明赔偿的幅度，引入法定损害赔偿。我们并未察觉在香港有其他关于侵权诉讼的法定损害赔偿例子。换言之，在香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下引入法定损害赔偿，会对其他民事法律程序造成深远影响。此外，我们预期，要公平地就多类侵权个案(由大规模的公然侵权个案以至不知情的侵权个案)订明一个(或多个)赔偿幅度，会有重大困难。

23. 然而，我们明白要版权拥有人证明有多少实际损失并不容易，特别是在数码环境中，就更加困难重重。因此，我们建议在法例中增订考虑因素，以协助法庭厘定额外损害赔偿。有关因素可包括一

- 被告人在作出侵权行为后的作为，例如企图隐瞒或掩饰侵权活动，或采取其他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行动；
- 在网上盗版个案中，侵权复制品透过数码传送可能达到的广泛流传程度；以及
- 阻吓类似侵犯版权行为的需要。

(f) 就未获授权下载活动和点对点档案分享活动，避免引入新增刑事法律责任

24. 根据《版权条例》，任何人在“业务情况”⁶或其他情况下分发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利的程度，即

⁵ 侵犯版权属于侵权法规所规管的行为。一般而言，申索人所获判的侵权损害赔偿，会让申索人达至即如未有发生侵权行为的状况。

⁶ 指为任何包含经销版权作品的侵权复制品的贸易或业务的目的，或在任何该等贸易或业务的过程中，分发侵权复制品的作为。

属违法。我们认为，条例对有关罪行所订的范围足以涵盖在实际和数码环境中分发侵权复制品的作为，包括上载侵权复制品到网上服务平台或透过点对点档案分享网络分发侵权复制品。我们认为现行条文的涵盖范围，加上引入与上文第 11 段所论述传播权利相关的刑责，应足以应付所需。因此，我们建议维持现时关于分发侵权复制品的刑事法律责任。

25. 根据现行法例，未获授权而下载版权作品会招致民事法律责任。把未获授权的下载活动纳入刑责范围的问题甚具争议。自二零零零年以来，就应如何厘定刑责范围以打击侵犯版权活动一事，公众已有充分的讨论。现行的刑事罚则反映了社会人士的共识，就是纯粹购买和使用侵权复制品或产品，不会构成刑事责任，但在限定情况下⁷的业务最终使用者则属例外。由于现行法例没有要求购买或使用盗版产品的人士负上刑责，因此，纯粹为网上盗版活动引入不对称的法律制度，需要有很充分的理据支持。鉴于缺乏这样的理据和共识，我们建议维持现时关于未获授权下载活动的法律规定。

26. 至于使用点对点连结技术进行的档案分享活动，我们注意到点对点连结技术有一个特色，就是所有参与的点对点使用者(即所谓“参与者”)会提供自己的电脑效能和频宽，便利档案分享。假如维持网上连线，所有参与者均可以分享已下载的资料。终审法院就陈乃明案件⁸的判决，确认使用点对点连结技术进行档案分享活动的起始者，可能触犯分发侵权复制品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的罪行。至于参与者可能招致的法律责任，香港现时仍未有在这方面的诉讼案件或权威裁决。我们认为，现行制度的涵盖范围已足以把有犯罪意图的参与者绳之于法。视乎参与者在档案分享活动所扮演的角色及其他相关情况，参与者的行为和精神元素，可能已足以成分发侵权复制品达到损害版权拥有人权利的程度的罪行。有见及此，我们认为无需就未获授权的点对点档案分享活动增订特别的刑事罚则。反之，我们应继续主力打击上游侵权活动(即对付分发侵权复制品的不法之徒)及在业务情况下进行的侵权活动。

⁷ 有关刑事罚则(第 118(2A)条)只适用于管有四类作品的侵权复制品以供在业务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最终使用者。该四类作品为电脑程式、电影、电视剧或电视电影，以及音乐纪录(声音或视像)。

⁸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陈乃明 FACC3/2007。

新课题-媒体转换

27. 虽然谘询文件没有提到有关课题，但一些回应者建议政府应就媒体或格式转换⁹制订例外情况。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其他司法管辖区亦在这方面有一些重要发展。澳洲增订了两项关于豁免版权限制的例外情况，让正版音乐声音纪录及其他某几类版权材料的拥有人，可以在某些指定情况下把纪录或材料复制一份，供私人或家居使用。举例来说，正版镭射唱片的拥有人可以复制有关的音乐纪录，以便在便携式设备播放给自己欣赏。英国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发表一份谘询文件，建议修改法例所订有关豁免版权限制的例外情况，包括格式转换的例外情况。此外，新西兰国会现正审议一项关于格式转换的例外情况的立法建议。

28. 考虑到这些发展，我们有意提供一个相类似的豁免，以增加合法使用版权作品的灵活性。有关这课题的文件载于附件 **B**。

B

征询意见的摘要

29. 现就下列事项征询大家的意见—

- (b) 当局在上文第 9 至 26 段提出的初步建议；以及
- (c) 当局就媒体转换制订例外情况的建议和例外情况的范围(上文第 27 至 28 段及附件 **B**)。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零八年四月

⁹ 媒体转换是指把版权材料从一种格式复制到另一种格式内(例如把音乐声音纪录从镭射唱碟复制到便携式音乐播放器的内置记忆体内)。

**《在数码环境中保护知识产权》
公众意见摘要**

<u>第一章</u>	
事项：	应否扩大刑责范围，以打击在香港进行的未获授权上载和下载活动；若然，又应怎样扩大有关范围
接获的意见：	<p>使用者(包括大部分主要商会、教育界及一般使用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行制度已对版权提供足够的保护。增订刑事罚则会影 响正常的业务运作，并妨碍公众利用互联网发布资讯。 ● 难以识别互联网上的侵权材料，不知情者或会不慎触犯 刑事罪行。 ● 刑事化可能会削弱香港发展为互联网服务枢纽的势头， 并导致本地公司的经营成本上涨。 ● 目前，购买或取得侵权产品并不构成罪行。 <p>版权拥有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规定民事补救不能收效，也不足够。刑事化有助遏止 大规模和猖獗的网上侵权活动。 ● 打击网上盗版活动的最有效方法，是管制对侵权产品的 需求。 ● 刑事化不会影响资讯自由流通，因为使用者可以继续利 用互联网作合法用途。 ● 为谋取商业利益或财政收益及／或以商业规模进行的未 获授权下载和点对点档案分享活动，应纳入刑责范围。

第二章

事项： 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引进条文，给予版权拥有人一项涵盖所有传送模式的传播权利，让他们向公众传播版权作品；若然，侵犯这项权利的行为应否招致刑事罚则

接获的
意见：

使用者：

- 虽然有些使用者关注到传播权利的涵盖范围和涉及的影响，但大部分使用者都支持引入这项权利。
- 有些使用者顾虑到引入传播权利可能会妨碍资讯自由流通和言论自由。
- 未获授权而传播版权作品不应纳入刑责范围，因为会对社会大众造成深远影响。

版权拥有人：

- 建议的传播权利能涵盖未来各类科技发展，当局无须每有新科技出现便修订法例。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倡议提供这项权利。
- 当局应就传播权利订立在指明情况下违规的刑事罚则，例如针对“故意”和“为谋取商业利益或私人财政收益的目的，以及／或以商业规模进行”的侵权行为。

第三章

事项： 应否修订《版权条例》，规定互联网商须为客户在他们的服务平台进行的网上盗版活动承担法律责任；若然，应在什么情况下才会招致法律责任，又应为版权拥有人提供什么补救方法或应否订定罚则

接获的意见：

使用者：

- 普遍反对规定互联网商须负上民事法律责任，因为他们并无责任(也无权力)审查、过滤或删除在所经营平台出现的内容或流通的资讯。

互联网商：

- 互联网商不应沦为代罪羔羊，为第三者的不当行为承担责任。
- 鉴于互联网每日的通讯量庞大，积极监察网上内容会极其困难，而且成本昂贵。
- 互联网商愿意以自愿形式与版权拥有人合作。

版权拥有人：

- 支持规定互联网商承担法律责任，这样可提供诱因，促使他们与当局合作，阻遏大规模的侵权活动。
- 互联网商有条件协助防止或打击网上侵权活动，他们可采取合适的措施或政策达到这目的。
- 很多海外司法管辖区都要求互联网商遵守若干条件，才限制他们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事项： (i) 应在《版权条例》之下订立一种类似美国传票制度的披露侵权者身分机制；
(ii) 应否立法要求互联网商保存客户的网上通讯纪录

接获的意见：

使用者：

- 披露机制可能会被他人滥用，而个人资料也可能被取去作其他用途。
- 披露机制可能会对表达自由造成寒蝉效应。
- 保存纪录的责任会对互联网接达商带来额外成本负担，而有关费用会转嫁于消费者。

互联网商：

- “*Norwich Pharmacal*” 的原则，已为版权拥有人提供取得有关资料的实际途径。
- 关注到保存纪录所涉及的成本(部分互联网商更表示不能保证纪录内所保存的个人资料绝对准确)。

版权拥有人：

- “*Norwich Pharmacal*” 的法律程序复杂、费时和成本昂贵。由于不容易确定网上侵权者的身分，所以影响了版权拥有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意欲。
- 一些版权拥有人表示希望引入类似美国传票制度的披露机制，也有版权拥有人建议精简 “*Norwich Pharmacal*” 的法律程序。
- 一些版权拥有人支持强制规定保存纪录，原因是必须取得有关资料才能提出民事诉讼。

第五章

事项： 香港应否针对侵犯版权行为引入法定损害赔偿；若然，应怎样厘定赔偿的幅度，又这制度应该怎样运作

接获的意见：

使用者：

- 引入法定损害赔偿会偏离既定的原则。根据该原则，寻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应证明他的损失。
- 引入法定损害赔偿会限制法庭酌情评估适当赔偿水平的权力。
- 对香港其他民事法律责任造成连带影响。
- 应待香港累积有更多的民事案例后，才考虑引入法定损害赔偿的需要。

版权拥有人：

- 就网上盗版活动来说，证明和量化损失确实存有困难，所以从开始便影响了版权拥有人提出民事诉讼的意欲。
- 法定损害赔偿提供明确的途径，能鼓励和解，因此会令法律程序能更有效进行。
- 美国和新加坡的法例定有法定损害赔偿。
- 部分版权拥有人认为，引入法定损害赔偿会有助打击目无法纪的盗版个案，例如为商业用途或财政收益的个案，从而遏止大规模的侵权活动。

第六章

事项： 应否扩大目前对暂时复制版权作品所提供的版权豁免；若然，应怎样扩大豁免范围

接获的意见：

使用者：

- 扩大豁免范围以涵盖互网商的快取活动，会有利资讯科技的发展。
- 这类复制行为应该不会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利。
- 部分使用者建议引入更多豁免／公平使用原则，以鼓励创意和创新。

互网商：

- 有些互网商支持这项豁免，因为设置代理伺服器有助节省频宽和方便撷取资料。
- 有些互网商认为这项豁免并无实际需要。

版权拥有人：

- 豁免各类暂时复制作为，可能会损害版权拥有人对版权作品的正常利用。
- 这项豁免并无需要，而且会被人滥用。
- 部分版权拥有人接受把豁免范围扩大至涵盖各类暂时复制作为(包括快取活动)，条件是有关复制属于暂时性质、复制过程透过自动化技术进行、复制品本身并无独立经济价值，而且是利用作品的合法复制品(即并非侵权复制品)制作的。

为数码媒体转换提供有限的版权例外情况

背景

“媒体转换”¹是指把版权材料从一种媒体复制到另一种媒体内，例如把音乐声音纪录从镭射唱碟复制到便携式音乐播放器内。这种做法通常涉及格式的转变，例如从数码镭射唱碟格式转到MP3²格式。

2. 随着科技的进步，消费者使用数码版权作品的方式亦有所改变。近年，市面上出现了各种各样轻巧的个人数码媒体产品(其中一个例子是“iPod”)。这些产品刚面世时，是采用MP3数码音乐压缩格式的音乐装置，现已发展为可以播放高质素影像的播放器。另外有些装置(包括手提电话)亦可支援播放数码影音和进行互动数码游戏。

在香港可能制订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

3. 根据现行法例，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复制版权作品(允许作为除外)，可能会构成民事法律责任³。然而，使用者一般认为就私人及个人使用的媒体转换而言，这个限制并不合理。他们认为，只要他们拥有相关作品的合法版本，便有权把作品转换成其他格式，在他们拥有的便携式数码装置播放，让他们可在任何方便的时间或地方享用有关作品。

4. 另一方面，版权拥有人(尤其是音乐和电影业界的版权拥有人)关注为媒体转换提供例外情况，可能会触发大量不受控制的未获授权的版权作品分享。尽管现时全球越来越多业界人士明白到消费者转换媒体是普遍的日常活动，部分版权拥有人仍坚持保留现时的民事补偿(即使该补偿是难以执行)，以收阻吓之效。

¹ “媒体转换”和“格式转换”两词一般是通用的。

² MP3(MPEG-1 Audio Layer 3)是一种数码音响编码格式。

³ 根据《版权条例》，未获授权复制版权作品作出售或出租，除了构成民事法律责任外，可能还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5. 我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发出的谘询文件中并未提及有关应否引入媒体转换的例外情况。自此以来，某些司法管辖区已在其版权法例订定或建议订定一些具体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举例来说，澳洲现行的版权法例容许正版音乐声音纪录或其他某些版权材料的拥有人在某些指明情况下，复制纪录和材料供私人及家居使用。新西兰国会则仍在审议有关就音乐声音纪录提供媒体转换例外情况的立法建议。英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发表谘询文件，建议修改有关版权豁免限制的例外情况，其中包括媒体转换例外情况的建议。该公众谘询工作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结。

6. 有关这些国家现行或拟议的例外情况载列于附录内。

考虑因素和建议

7.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音乐和视觉作品录制的方式及消费者享用这些作品的方式已经有所转变。我们认为在媒体转换方面提供有限的例外情况，可以增加使用版权作品时的明确性，而同时又不会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益。关于这方面，我们建议增订一项例外条文，容许消费者有限度⁴复制其合法拥有的版权作品，作个人和私人使用，但必须符合指明情况的条件⁵。

8. 在研究可提供的例外情况时，我们须考虑下述因素：

- (a) 任何例外情况必须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订的“三步检验标准”。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若条文，然后审慎制定适用于香港的条文，以确保香港仍然完全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以及

⁴ 有关限制可包括：例外情况所适用的版权作品的种类，以及可以容许复制的数目和格式等。

⁵ 举例来说，与根据《版权条例》的其他现行例外情况相若，假如依据例外情况而合法复制版权作品，但其后该复制品被用以进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复制品便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有关其他可能指明的条件，请参阅在附录中载列的主要条件／规限。

(b) 目前，版权拥有人可选择采用“科技措施”⁶防止侵权作为。《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为“科技措施”提供最佳的保障，禁止规避版权拥有人采用的“科技措施”。我们认为建议新的例外情况，不应赋予任何规避这类“科技措施”的权力，以便版权拥有人可在建议新的例外情况下制定合适的业务模式。

征询意见

9. 我们征询公众意见的课题包括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增订关于个人和私人使用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以方便合理使用版权作品。若然，(a)有关的范围(即涵盖的版权作品的类别和格式)应如何界定，以及(b)须就这项例外情况订定什么限制／规限(例如使用者须拥有合法复制品的先决条件、使用者须保留合法制品的规定、其他格式的允许复制品的数目、任何档案分享的限制等⁷)。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零八年四月

⁶ “科技措施”包括防止或限制未获授权复制版权作品的措施(“控制复制措施”)及保护版权作品免被未获授权取用的措施(“存取控制措施”)。

⁷ 其他参考资料包括附录所载海外司法管辖区有关媒体转换例外情况的限制／规限。

澳洲、新西兰和英国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

	澳洲 (现行的例外情况)	新西兰 (建议的例外情况)	英国 (建议的例外情况)
例外情况的范围	<p>(1) 书籍、报章或期刊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就书籍、报章或期刊所载的一个作品以另一种格式制作一个复制品，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私人和家居使用)。</p> <p>(2) 照片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就照片制作一个复制品：假如照片正本是电子形式，可以硬复本形式制作照片；假如照片正本是硬复本形式，可以电子形式制作照片，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私人和家居使用)。</p> <p>(3) 载录电影的模拟制式录影带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电子形式就电影制作一个复制品，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私人和家居使用)。</p> <p>(4) 声音纪录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多次就纪录以任何格式制作一个复制品，以便在自己拥有的装置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私人和家居使用)。</p>	<p>声音纪录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就该纪录为个人拥有的每个装置制作一个复制品，以供个人使用(包括供一名住户成员个人使用)。</p>	<p>容许消费者就他们合法拥有的一个版权作品制作一个复制品供个人及私人使用，以便他们可以把作品以另一种格式取用，在他们合法拥有的装置播放。</p> <p>公众谘询的议题还包括涵盖的作品种类(例如声音纪录、电影及/或其他类别的作品)和容许格式转换的次数等。</p>

	澳洲 (现行的例外情况)	新西兰 (建议的例外情况)	英国 (建议的例外情况)
主要条件 / 规 限	<p><u>关于(1)至(3)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种格式不得有超过一个的复制品。 • 禁止就私人使用的复制品进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销)或其后处置掉原版(例如把原版售予或转赠他人)。 <p><u>关于(4)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声音纪录的原版并非从互联网把电台广播或类似节目的电子纪录下载。 • 禁止进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销)及公开播放或广播原版或私人使用的复制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个装置不得有超过一个的复制品。 • 有关声音纪录并非向他人借用或租用。 • 拥有人必须以合法途径取得有关声音纪录。 • 声音纪录的拥有人必须保留原版和在例外情况复制的任何复制品的拥有权。 • 如任何合约协议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则建议的例外情况并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准在每个装置就一个作品有一个复制品。 • 拥有人不得售卖、出租或转送有关复制品或广泛分享复制品(例如在档案分享系统或互联网)。 • 拥有人如不再拥有原版，则不得保留有关复制品。 • 消费者不得由第三者代为复制作品。 • 并不包括为朋友及家人复制。